永教人〔2021〕22 号

关于印发《永春县教育人才培养激励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教师进修学校，各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学校、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永春县教育人才培养激励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春县教育局

　　　　 2021年7月6日

抄送：泉州市教育局，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县有关领导。

永春县教育人才培养激励实施方案

（试行）

为切实加强全县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干事创业的精神，不断提高教育人才队伍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有效促进全县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永委办发〔2014〕3号）、《关于调整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 (永委人才〔2017〕1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引，提高政治站位，遵循教育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实效导向，围绕“师徒为先、全员增能、追求卓越”，统筹培养资源，创新培养机制，“引、育、管、服”综合施策，引导中青年教师锐意进取、担当作为，培育一支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永春教育生力军。

二、目标任务

为每位中青年教师提供“人人都能成才、人人皆可出彩”的适切、个性化的研训和成长平台，通过派出去、引进来、师带徒、传帮带、创新推动等举措，全面实施教育人才培养计划，切实加大引才、育才、聚才力度，持续推进“港湾计划”实施，积极开展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评选活动，全面落实好教育人才奖励保障措施，逐步健全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大力营造系统高效、积极上进的人才氛围，扎实推动教育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举措，加大紧缺学科教师招引力度

科学谋划，抬高入职门槛，加强与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和福建师范大学等高校的联系，探索“互联网+”校园招聘模式。加大招引宣传力度，吸引本地优秀毕业生应聘。用足用好省市人才引进扶持利好政策，优化招聘流程，对硕士及以上高校毕业生、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继续采取专项招聘择优录用，形成“宣讲+面谈+面试+体检+考察”的一站式招聘流程，提高招聘成功率。

（二）分类培养，打磨精良的师资队伍

**1.实施“教坛新秀”成长工程。**各校要因人而异制定青年教师培养“6年”发展规划，目标引领，分层定位，实施阶梯式精准培养。一年起好步，优化师训机构与学校（幼儿园）对新教师入职的培训培养，帮助新教师走好教学里程第一步。两至三年过好关，加强导师制建设，拓展“一新多师、青蓝结对、特优骨干三级点对点带徒”帮扶机制，搭建“教学比武、交流研讨、综合素养大赛”等平台，帮助新教师加快过渡进入职业“稳定期”。四至五年上台阶，加强青年教师教科研和班主任能力培养，鼓励青年教师在各级各类比武和活动展示中脱颖而出，成为教科研活动的主角，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加入名师工作室团队。六年以上显身手，以各级教坛新秀评比为载体，选树一批优秀青年教师典范，依托省市县青年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骨干新锐培养等平台，对优秀拔尖青年教师开展针对性培养，通过链接高校、深入课堂、对话名师以及参与市级及以上高端培训项目，拓宽青年教师视野，促进青年教师优质发展。

**责任单位：**中职教股、初幼教股、县教师进修学校、各中小学（幼儿园）

**2.实施“优秀班主任”培养工程。**各校要为班主任专业发展构建平台，引导班主任制定个人发展规划，采取专题讲座、合作研讨、班会观摩等有效形式，结合教育热点、难点和教学实际，外出学习，跟岗培训研修，让班主任得到全方位、立体式、多层面的培训，快速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管理水平一流的班主任队伍。

**责任单位：**德育股、各中小学（幼儿园）

**3.实施“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培养工程。**按照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经验，有自己的教学风格，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的标准，评选认定县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建立个人专业发展档案，创新培养机制，制定专业型骨干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培养推荐省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责任单位：**人事股、中职教股、初幼教股、县教师进修学校

**4.实施“名校长”培养工程。**确立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教育家的情怀、有先进的办学理念、有鲜明的办学主张、有显著的办学成效的“四有”名校长，打磨一支以深刻的思想内涵和独特的实践形态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校长队伍。

**责任单位：**人事股、中职教股、初幼教股

（三）项目带动，推进人才提升工程

**1.创建名师工作室。**持续抓好涵盖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的县级名师工作室的常规活动。通过对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拓展提升培训，组织名师工作室成员（包括研修人员）参加名校锻炼、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学术研讨等方式，定期举办“名师论坛”，开展“相约名师、聚焦课堂”教研活动，邀请全国知名教育专家到我县举办专题讲座、学术研讨和教学观摩等活动，开展教师岗位大练兵和教学技能竞赛，促进骨干教师专业成长，让一批名师脱颖而出。

**责任单位：**人事股、县教师进修学校

**2.挂职跟岗学习培训。**树立“一个好校长就是一所好学校”的理念，加强校长队伍的培训培养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持续选派骨干校长到福州、厦门等教育发达地区名校挂职培训。依托名校跟岗学习，将参训校长分组到名校担任“影子校长”，跟随名校长，与名校长近距离接触，在真实的现场环境中，细致观察专家校长的日常领导与管理行为以及学校的主要工作，充分发挥参训校长的主动性，以深刻感受与领悟名校长及跟岗学校的办学思想、理念、制度、方法等，梳理如何在实践中正确地回答“培养什么人”和“如何培养人”的问题，以促进参训校长的专业化发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提高办学效益。

**责任单位：**人事股

**3.选派骨干校长参加“教育领航”培训。**把具有教育情怀、品德高尚、学科专业水平较高，具备丰富的教育科研和教育管理经验，具备成为专家型教师、教育领军者潜质的优秀人才纳入统一管理和培养范围，持续选派比较成熟的骨干校长参加泉州市教育“领航团队”培训，利用“领航团队”优势，通过网络、讲座等平台分享研训成果和教学反思，普及和展示名师名校的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育教学经验，进一步提升各学校教育教学能力和管理学校水平，发挥教育“领航团队”的影响力，形成集群规模，扩大整体效应，更加科学、规范地落实我县教育人才梯队建设，打造教育领航团队，为我县教育事业培养中坚力量。

**责任单位：**人事股

四、政策支持

1.对入编我县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且合同签约五年的高水平高校毕业生予以安家补助。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师范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可不限专业）每人补助10万元，非师范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人补助8万元，分5年付给。

2.每年给予省、市、县名师工作室分别5万元、2万元、1万元的活动经费补助。高层次人才研修经费、泉州市“教育领航”培养对象、骨干校长跟岗培训培养经费，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培训费按每年预算经费以予拨付。

五、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股，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校（园）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按照工作要求做好本单位人才培育规划。同时，各校（园）要加大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做好新举措、新政策的宣传解释和引导，及时通报好做法、好经验，树立正面典型，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2.严格日常管理。**各校（园）要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加强与县进修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县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与联系，严格对培养对象进行日常管理与考勤。要督促培养对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荣誉感和责任感，努力提高自身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

**3.落实经费保障。**工作经费由县教育局在名师工程及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主要用于培养对象培训费及培训期间差旅补助。对获得各级教学技能大赛、岗位练兵竞赛、教学成果奖予以适当奖励，并在职称评聘、职称岗位晋级给予适当加分。获全国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省级杰出人民教师、名师名校长、最美教师等，按相关文件予以表彰。

**4.完善激励机制。**各单位要保障培养对象在培训培养期间的各项工资、福利等待遇，奖励性绩效工资不低于本单位的平均水平。对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以及名师（名校长）工作室领衔人等人员，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及课题项目申报和资助等方面，同等条件下要优先予以考虑，建立良好的导向机制。

**5.严肃责任追究。**进修培训期间，培养对象要自觉遵守培训规章制度，杜绝“空挂”现象，对违反培训纪律或未能取得结业证书者，培训费及差旅费自理并通报批评。